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批复文件

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恢复设立市县公路管理机构等问题的批复》（琼编〔2009〕15号），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五指山公路分局于2009年3月31日恢复设立，为正科级自筹经费事业单位。2016年7月1日，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和分类的通知》（琼编办〔2016〕224号），由自筹经费事业单位调整为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隶属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为正科级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二）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2.负责组织实施澄迈县公路养护与管理规划，指导乡镇各道班工作。

3.负责澄迈县国省县公路养护工程的管理，对澄迈县公路养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养护。

4.负责澄迈县的路政管理。

5.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室、工会、计财股、技术股、机料股、路政股、纪检股、安全股8个股级机构。

第二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99.3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099.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099.3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099.3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7.5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362.17万元及住房保障支出130.48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99.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878.39万元增加220.98万元，主要是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损坏严重导致公路养护费用增加，养护机械维修费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22万元，占6.32%；卫生健康支出347.50万元，占8.48%；交通运输支出3362.17万元，占82.02%；住房保障支出130.48万元，占3.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7.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70.71万元减少3.16万元，主要是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交保人数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4.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8.98万元增加25.79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交保人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6.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4.15万元增加2.75万元，主要是因为符合申领补助条件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89.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0.69万元减少1.6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交保人数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58.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60.05万元减少1.56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交保人数减少。

3. 交通运输支出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3358.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158.15万元减少200.72万元，主要是因为经常性项目的一般性支出压减。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60万元减少0.70万元，主要是因为经常性项目的一般性支出压减和 “国省县道公路预防性及专项修复养护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30.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3.06减少2.5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08.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84.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6.31万元、津贴补贴202.34万元、绩效工资841.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7.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4.7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58.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42万元、住房公积金130.48万元、医疗费23.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29.11万元、邮电费14.52万元、生活补助36.90万元、奖励金0.06万元。

公用经费423.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32万元、印刷费32.05万元、手续费0.86万元、水费0.53万元、电费3.75万元、邮电费16.28万元、物业管理费7.50万元、差旅费101.85万元、维修(护)费7.15万元、培训费22.83万元、工会经费21.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9.75万元、生活补助6.24万元、救济费2.00万元、办公设备购11.50。

四、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5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较上年预算25.5万元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及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4114.30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4114.3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4.93万元，占0.36%；经费拨款收入4099.37万元，占99.64%。比上年预算数3878.39万元增加235.91万元，主要是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损坏严重导致公路养护费用增加，养护机械维修费等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4114.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8.27万元，占85.27%；项目支出606.03万元，占14.73%。比上年预算数3878.39万元增加235.91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损坏严重导致公路养护费用增加，养护机械维修费等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其他用车1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本级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114.3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